

河南省荣康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消防工程补充协议书



甲方： 河南省荣康医院

乙方： 郑州海基泰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河南省荣康医院

乙方（全称）：郑州海基泰消防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签订了原合同《河南省荣康医院消防改造项目合同》（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487）。根据合同实际履行情况，经双方自愿、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该补充协议，作出如下变更和补充，双方一致认可并共同遵照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荣康医院消防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瀍河区白马寺路 490 号。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室外管网维修。
5. 工程承包范围：室外消火栓管网探测漏水点维修更换管道约 110 米，及结合现场情况增设阀门井、阀门、管件等附带工作内容。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 天，
自 2024 年 11 月 27 日始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元整 （¥ 10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付款方式与工程结算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室外管网维修工程总价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工程价款执行。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协议约定的工程价款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其他工程的施工价款仍按照原合同约定的计价标准结算。本补充协议未明确变更的部分，均按照原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六、其他说明: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立涛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侯思远

电 话: 03796376993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洛阳老城支行

账 号: 413063000018800002853

电 话: 03716808898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陶瓷城支行

账 号: 938370120102032857